

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

博碩士論文口試注意事項

2017. 03. 06

□ 通過「畢業學分審查」

1.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，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
2. 修畢系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經系所、學位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。其最低應修學分數，依研究生章程規定。
3.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，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，亦得要求之。

□ 取得「論文口試委員同意書」及「研討時數認定」

1. 博士生口試委員會置 5~9 人(含指導教授，校外委員須 1/3 以上)，碩士生口試委員會置 3~5 人(含指導教授)，【請指導教授協助提供口試委員名單】，若有校外委員請事先取得其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**郵局帳號**後才能上網建檔。
2. 申請前需先完成口試委員簽署之「**口試委員同意書**」，(若無法於申請前取得外校委員簽名，請務必確認各委員皆已同意知悉口試時間後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即可。)
3. **論文題目名稱、摘要、關鍵字詞均需中英文並附。102 學年度起口試論文以中文撰寫者，須另加附 800 至 1200 字之英文延伸摘要。**
※博士班 104 學年度後畢業論文應以英文撰寫。碩士班 109 學年度後畢業論文應以英文撰寫。

□ 提出「論文口試申請」(請於以下時間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)

論文口試申請網址為 <http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mou>

【成大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課務組>學位考試>學生申請網頁】

學期	口試時間	申請時間	注意事項
上學期	12/1-12/31	10/1-10/31	※口試時間請安排於本學期課程時間 第一學期至 1 月 20 日 第二學期至 7 月 20 日 規定時間內進行口試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請勿安排口試
	1/1-1/20	11/1-11/30	
下學期	6/1-6/30	4/1-4/30	
	7/1-7/20	5/1-5/31	
其他時間	請提前一個月前完成申請		

1. 輸入各項資料後，連同「**口試委員同意書**」、「**學位考試申請書**」交由系辦蓋章。
2. 論文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自訂(請詳填教室，並至系辦登記借用)，若需借用相關設備器材(如筆電、單槍、投影筆等)，最晚請於口試前一天向系辦借用測試。
3. 口試前請依指導教授要求備妥「完成版論文」電子檔【視狀況列印紙本一份(雙面列印以長尾夾固定好，不需特別裝訂)】

□ 「論文口試異動」& 「學位考試撤考」

1. 若有任何異動(考試日期時間、委員、題目等)請務必於口試前 7 天(不含假日)上網提出論文口試異動申請後，告知系辦重新審核，通過後再列印異動單送至系辦。
2.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期結束日前，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。逾期未撤銷，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3. 異動或撤考請於規定時間內(上學期:1 月 31 日前;下學期:7 月 31 日前)至教務處/課務組/學位考試/學生申請網頁辦理變更事宜。)逾期未辦理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循行政流程經教務長核准後(撤考需至出納組繳回相關費用並附收據)，影本送課務組辦理變更。

□ 單據核銷

1. 口試點心費博士每生 1,000 元，碩士每生 250 元(需憑「口試當日」單據至系辦申請)，發票請打上統編：69115908，收據請加填寫抬頭：國立成功大學。
※注意需蓋店章，統編和負責人小章
2. 若當日有 2 人以上口試，點心費用可以併在同一張發票收據。

□ 上傳論文

1. 口試通過後完成論文修改，請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各系（所）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」、「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」及「數位論文全文系統繳交流程」辦理轉檔、登入上傳論文及授權作業。(網址：<http://etds.lib.ncku.edu.tw/main/index>)。
2. 取得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**請注意論文的「公開時間」務必要先跟指導教授討論過！**登入系統填寫論文資料，填寫完畢後即可進行論文上傳。
3. 審核作業約需 3 個工作天（從上傳日隔天算起，不含星期六、日），審核結果將寄送至論文網頁所填寫之 E-mail 信箱中。也可自行登入「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」查詢是否已核准，或重新登入「成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論文提交」查詢。如未核准，請修改後重新上傳。

□ 論文送印

1. 學位論文請送註冊組(系圖代收)、系圖書館、總圖書館各 1 本，共 3 本，規格如下：
(一)博士班：均為精裝本，封面顏色為黑色，字體為白色。
(二)碩士班：註冊組為平裝本，封面顏色為橘黃色
(參考色號 CMYK:C0, M40, Y80, K0 或 RGB:R247, G181, B115)；
圖書館為平裝本上光膜，封面顏色同註冊組，字體為黑色。

□ 離系手續

1. 填寫**系友資料更新表單**(請上系上系友會網站-系友資料更新，填寫資料)
2. 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時間為**每學期開學前**(**不包含開學當天，請留意**)，逾期請自行負責。
3.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繳交論文紙本、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，於辦妥離校程序後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。其畢業日期，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；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(一月或六月)為準。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，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。

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

「博碩士論文口試」委員同意書

年 度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中文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_____年級	
學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_____年級	
手 機		考試日期	年 月 日
研討時數	_____小時	<small>請檢附時數證明 若無證明 請指導教授簽名</small>	
e-mail			
中文題目			
英文題目			

推薦本人所指導之研究生_____參加應用數學研究所論文口試，
擬聘請論文計畫口試委員_____、_____、_____
_____、_____

校內口試委員簽章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_____、_____

已取得校外口試委員同意並知悉學位考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研究生簽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

※ 論文口試申請前，需先取得此份「論文口試同意書」，並依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要求完成論文修改，連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交由系辦蓋章。

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逾期變更論文題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		學年		學期	
姓名		學號			
事由					
原論文題目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異動後論文題目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
申請人簽名		指導教授	
系(所)主管		註冊組	
課務組		教務長	

附註：

1. 論文題目如需變更，請於規定時間內(上學期:1月31日前;下學期:7月31日前)至教務處/課務組/學位考試/學生申請網頁辦理變更事宜。
2. 逾期未辦理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循行政流程經教務長核准後，影本送課務組辦理變更。

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逾期辦理學位口試撤考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 所		學 年		學 期	
姓 名		學 號			
原口試日期					
撤考事由					
相關費用繳回 (主計室註明費用)					

申請人簽名		指導教授	
系(所)主管		註冊組	
課務組		教務長	

附註：

3. 學位口試如需辦理撤考，請於規定時間內(上學期:1月31日前;下學期:7月31日前)至教務處/課務組/學位考試/學生申請網頁辦理撤考。
4. 逾期未辦理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循行政流程經教務長核准後，至出納組繳回相關費用並將收據及本申請表影本送課務組辦理撤銷。